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未经审计）为人民币228,717,333.5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4,857,263.48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

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3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